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林幃芯

代 理 人 王永茂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又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或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第1項第3款可處分資產、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。民國104年7月6日修正施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第5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經法扶會准予法律扶助者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另有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事實之反證外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9492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而其具有低收入戶身分，其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已獲該會

01 審核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基金會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專用  
02 委任狀及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  
03 請人113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，聲請  
04 人113年之所得總額為36元、名下有投資1筆，財產總額為20  
05 0元，可認聲請人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又聲請人與相對  
06 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依上開說  
07 明，聲請人所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蘇炫綺